

新竹市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民眾因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危險區域應預存二日份糧食及民生用品為安全存量。

前項危險區域範圍及估計人口數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研訂後報本府備查。

三 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三）照明設備、電池、汽油、柴油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規定如下：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

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三點所定供應原則發放，其運補日數由本府或區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五 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規定如下：

(一) 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里長、指定團體或公正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 糧食及民生用品由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